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末达到行权条件予以 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的104,866.40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公司股票数量262.16万份的40%。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注销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2.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向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提出异议的情况。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注销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4.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向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提出异议的情况。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注销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考核当年应考核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数。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
第三个行权期	10,000.00
第四个行权期	10,000.00
第五个行权期	10,000.00

三、本次注销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共有26名激励对象符合注销条件,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04,866.40份,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00%。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866.40份,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其他事项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理财产品等账户中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3个月内实施置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4,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函[2022]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等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	40,000.00	24,953.10	62.3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	10,000.00	46.90	0.4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	18,790.78	18,790.78	100.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	1,219.22	1,219.22	100.00%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	3,500.00	3,500.00	100.00%
合计	68,790.78	68,790.78	1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理财产品等账户中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3个月内实施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公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按月统计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金额,编制置换汇总表,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款项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申购或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再将该专户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予以支付。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种类	主要履历	诚信记录
张永成	男	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起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起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起担任项目经理,2023年起担任项目经理,2025年起担任项目经理,2026年起担任项目经理。	无不良诚信记录

上述聘任已完毕,且天健已按期履行聘任程序,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次,监管措施63次,自律监管措施42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理夏,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 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监公告[2025]68号》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00.40万元,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募集专户发行费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2]23号》的规定,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6年4月28日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9.60	1,099.60
募集资金净额	68,900.40	68,900.40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6年4月28日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9.60	1,099.60
募集资金净额	68,900.40	68,900.4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26年4月28日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9.60	1,099.60
募集资金净额	68,900.40	68,900.40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监公告[2025]68号》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00.40万元,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募集专户发行费用,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公告[2022]23号》的规定,已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8,900.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其中,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项目24,953.1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46.9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8,790.7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1,219.2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3,500.00万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存余额为准)用于“绿色制造基地项目”。上述支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设备验收通过、满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支付凭证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实际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9.60	1,099.60
募集资金净额	68,900.40	68,900.4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情况。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实际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9.60	1,099.60
募集资金净额	68,900.40	68,900.4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